

##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避免投资决策失误，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

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不含公司债、企业债及其他私募债券）、金融衍生品（仅限期现套期保值）、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四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的策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和决策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提出书面的投资建议。

**第六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6、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6、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还应按规则要求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还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总经理与决策范围内的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将该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九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条** 董事长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独立董事有权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慎审查，董事长认为可行的，提交董事会对投资进行事前审查。

**第十二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制作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投资决策权限提交相应有权审批机构或人员（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一）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工商税务登记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附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提出、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同上）、投资形式和形态、投资量、资金来源、投资效果、效益测算、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及产品和经营范围的市场需求状况、对投资的监督管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投资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法律顾问协助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于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公司应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负责对出资的利益维护。

#### **第五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件。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三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投资协议签署后，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汇报项目的运作情况。

####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在

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调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检查有无资金挪用，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架构。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第三十条** 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了解公司子公司尤其是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调阅有关材料，发现重大情况、有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内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三十九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公司可根据项目收益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以下”，均含本数；“超过”则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